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16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楊志欽兼許淑芬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楊志欽兼許淑芬之繼承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楊志欽於民國108年間邀同案外人許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筆，共計新臺幣3,709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4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

01 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楊志欽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
02 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3 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又案外人許
04 淑芬已於民國111年3月12日往生，其繼承人楊志欽未拋棄繼
05 承，而案外人許淑芬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6 任。則楊志欽自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淑芬之遺產範圍內，
07 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9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10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11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
12 促程序對債務人楊志欽兼許淑芬之繼承人等核發支付命令，
13 實感德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8 附表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47元	自民國113年12 月05日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20日 (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647元	自民國114年05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47元	自民國114年0 1月06日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20日 (含)止	年息0.1775%(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年息1.775%百分之十計 算)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3647元	自民國114年0 5月21日起	至民國114 年07月05日 (含)止	年息0.2775%(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年息2.775%百分之十計 算)
001	新臺幣 3647元	自民國114年0 7月0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依年息2.775%百分之二十計 算)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